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07-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仪征市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0:00到2025-08-04 23:59

获取方式: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09:0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09:00

开标地点: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仪征市教育局的委托, 就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地点: 仪征市部分学校

2. 招标范围：学生配餐供应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检查情况中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4. 质量标准：食品加工、贮存、送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后）

（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企业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集体用餐配送”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 “ 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以上网站免费下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 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 月 18日 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8 月 18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仪征市教育局

地 址： 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联 系 人： 唐正峡

联系方式： 051483450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 1876277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璐

电 话： 18762779706

对项目本身需求的询问、质疑应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 8 月4日17:00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2025年7 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教育局
地 址： 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联 系 人： 唐正峡
电 话： 05148345039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层南侧
联 系 人： 王璐
电 话： 18762779706
电 子 邮 件： 3789940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5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编制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2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八章	附件	24

第一章 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仪征市教育局的委托，就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地点：仪征市部分学校

2. 招标范围：学生配餐供应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检查情况中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4. 质量标准：食品加工、贮存、送餐等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

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后)

(二)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企业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含“集体用餐配送”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以上网站免费下载,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仪征市教育局

地 址: 仪征市工农南路 5 号

联 系 人: 唐正峡

联系方式： 051483450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 1876277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璐

电 话： 18762779706

对项目本身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 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单位”指仪征市教育局。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食品、食物等产品。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如校内配餐发放、餐具回收服务，负责学生用餐过程中的管理与服务等，及其他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单位。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4 采购单位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5 年 8 月 3 日 17:00 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5.4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 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45 天内投标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8.1 投标人应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9.2 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

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0.2 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1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3、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4、诚实信用

1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并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5、质疑和投诉

1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后）

(9)★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集体用餐配送”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须提供）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

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相关原件(原件备查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不能提供原件, 请提供当地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2. 证明设备及主材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设备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2.2 设备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设备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证实。

2.3 证明设备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投标货物技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 设备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第四章 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提供服务的折扣率**。

1.2 投标报价应为拟提供相关服务的一切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运输、各种保险、质保等。

1.3 投标人应认真核算成本费用，预估一切影响价格的市场风险，投标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1.4 招标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 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的商务

(2) 投标文件的技术

(3) 投标文件的价格

(4) 投标文件的其他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1 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

2.1 评标组织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 评标方法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过程中计算均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是：

项 目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让利折扣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	
商务分 (45 分)	本单位 从业 人员 (20	1. 健康证，每提供一个健康证得0.5分，最多得10分。 2. 厨师证，每提供一个厨师证得1分，最多得3分。 3. 营养师证，每提供一个营养师证得2分，最多得2分。 4. 驾驶证，每提供一个驾驶证（C照及以上）得0.5分，最

	分)	多得3分。 5. 食品安全员培训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食品检验员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此项最多2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5月至7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 (5分)	2022年7月1日以来，为类似本项目提供配餐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生产 场地 (4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办公室）达到 500m² 的得 1 分，每增加 250m² 加 1 分，满分 4 分。 （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入围后，由招标人、市场监管部门、学校代表对入围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予以比对，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剔除本次入围单位，并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后果由入围单位承担。）
	管理 模式 (3分)	投标人采用“4D”或“五常”或“6T”等先进管理模式。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入围后，由招标人、市场监管部门、学校代表对入围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予以比对，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剔除本次入围单位，并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后果由入围单位承担。）
	运输 车辆 (5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车内设置温度控制设备，车厢外有企业明显标志。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5 分。（自有车辆其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人代表名称一致，提供车辆所属证明材料、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其租赁期内任一笔费用支付凭证；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证书 (4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荣誉 表彰 (4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的得 4 分，市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协会

	颁发的证书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1.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合理性、详细程度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原材料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合理性、详细程度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人员、环境、垃圾处理方案等）：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合理性、详细程度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2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2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运输管理控制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2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餐管理、配送服务质量（自餐盒打包到餐后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合理性、详细程度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管理、食物中毒、防止配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 合理、可行性高、详细且有针对性得 2 分；合理性、严密性、描述的详细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配餐送达时限（5 分）	食品加工完成后到学生入口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根据招标人送餐要求，20 分钟（含）内可以到达的得 5 分，30 分钟（含）内可以到达的得 4 分，60 分钟（含）内可以到达的得 3 分，90 分钟（含）内可以到达的得 2 分，120 分钟（含）到达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到仪征市教育局导航截图，不得以直线距离计算，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
企业加工制作能力（20 分）	1. 有满足本项目食品加工的场所，检验室、粗加工间、切配间、烹饪间、分餐场所、清洗消毒场所、冷冻冷藏室等。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7 分。 2. 有满足本项目食品加工的配套设备，烹饪设备、清洗消毒设备、

	冷冻冷藏设施、留样容器、配餐餐具、保洁设备等。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3. 原材料供应情况（蔬菜、肉类、家禽、鱼虾、蛋、奶制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等供应商齐全）提供采购协议、付款凭证等佐证资料、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提供 1 类得 0.5 分，满分 5 分。 4. 专用于配送的车辆和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并有相应记录和台账资料，提供 2022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记录和台账资料得 2 分。（以上证明材料以照片、采购协议、车辆行驶证、记录及台账资料等形式提供放入标书，入围后，由招标人、市场监管部门、学校代表对入围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予以比对，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剔除本次入围单位，并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后果由入围单位承担。）
合 计：100 分	

注：以上参与评分的相关证书、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注明原件备查的，在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材料或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如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2.3.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前 4 名有效投标人入围，不足 4 名时所有 80 分及以上的有效投标人入围。

(5) 推荐排序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如得分相同的，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与价格均相同，则按评分标准中的企业加工制作能力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上述得分项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名。

3、定标

3.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分情况确定入围单位。

3.2 入围单位确定后，将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结束后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

3.3 入围通知书对招标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无效投标及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已经认定，报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仪征市教育局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仪征市部分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入围采购项目

（一）项目地点：仪征市部分学校

（二）招标范围：学生配餐供应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学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检查情况中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四）质量标准：食品加工、贮存、送餐等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基础需求

1.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设备设施齐全。
2. 烹饪场所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面积 15%。
3. 分餐间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 10%。
4. 清洗消毒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 10%。
5. 要有冷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6. 独立的办公区。
7. 独立的更衣室。
8. 独立的储藏室。
9. 有取得资质的营养师，需提供营养配餐师证及企业用人合同；其他从业人员须具有卫生健康证，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检验人员，配备江苏省“阳光食堂”监管平台操作员。
10. 具有满足配送要求标准的运输车辆，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内宜设置温度控制设备，车厢外有企业明显标志。
11. 食品配送。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配送车辆及用具应专用并保持清洁卫生，提供不锈钢保温桶或全箱体 6 面 PU 聚氨酯发泡超强保温箱装饭菜、汤；盒饭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
12. 提供校内配餐发放、餐具回收服务，负责学生用餐过程中的管理和餐后卫

生服务，且要保证从业人员素质，确保师生安全。

13. 所有餐、饮必须按照疾控中心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不少于 25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4. 配餐餐具提倡使用合格可循环使用餐具；如使用一次性 pp 餐盒，须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标准。**食品加工完成到学生入口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5. 配餐企业要有视频监控、多角度、全方位的监控系统，视频文件保存时间最少 30 天以上。

16. 建立食品从成品到原材料的回溯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管理、食物中毒、防止配餐未能及时送达等），保障配餐食用安全。

17. 按承诺制作每一份餐，不克斤少两；为加强学生营养，送餐企业要减少腌制食品（如火腿、腊肉等）和含淀粉高的肉制品（如火腿肠、午餐肉、速冻鱼丸等）的使用，不得提供冷食、生食，食用油及食材尽量使用非转基因原料。

18. 供餐单位需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19. 供餐单位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供餐单位相应责任。

三、入围

本次采购入围方式：综合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前 4 名有效投标人入围，不足 4 名时所有 80 分及以上的有效投标人入围。（有效投标人为：符合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四、报价要求

供餐内容：食谱内容可为肉、蛋、奶、米、面、蔬菜等，食品要粗细搭配、交替使用，保证蛋白质、脂肪、其他营养物质的摄入量。食谱要求及时公布，注明食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接受广大师生、家长的监督。

本次投标报价为费率形式（**暂按 9 元/餐的金额进行报价**）即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供餐收费标准进行百分比让利，投标一览表中仅须填写折扣率。（如拟让利 5%，

则在投标一览表中填写 5%即可) 配餐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合同时, 让利幅度应不低于本次投标让利。

以下提出的配餐标准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实质性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配餐方案。

配餐标准

类 别	收费标准	内 容
学生用餐	9 元/餐	包含: 1 份大荤, 1 份小荤, 1 份素菜, 1 份米饭、汤
备注: 大荤 120g 其中肉类不低于 60g, 小荤 120g 其中肉类不低于 25g, 素菜 120g		

五、考核要求

1、学校每月通过一定方式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考核, 每学期当月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 全部支付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得分在75分(含) --85分(不含)之间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千元; 考核得分在75分(不含)以下, 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按照“学校×40%+师生满意度×60%=总分”的计分方式(考核标准如下表附件1)

2、中标人触发退出机制的, 由仪征市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 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 并视情暂停 1 至 5 年内其在仪征市范围内中小学食堂的服务资格。(详见附件 2)

附表 1: 考核办法

服务行为			扣分值 (按行为程度)		
负面清单	1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 且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	-1	-2	-3
	3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未(忽视)对职工进 行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	-1	-2	-3
	4	不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1	-2	-3
	5	未根据学校提出的合理要求改善服务质量。	-1	-2	-3
	6	未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1	-2	-3
	7	违规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药品、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2	-3
	8	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	-1	-2	-3

扣分项		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	餐食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1	-2	-3
	10	餐食供应存在漏发、漏送、迟到的。	-1	-2	-3

注：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减去扣分项分值后，作为考核得分，最少得分为零分。

附件 2

服务行为		
触发退出机制	1	因供餐公司方面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向采购人、学校人员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
	3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4	存在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行为。
	5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学校集中反映意见大的，经相关部门约谈、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6	将部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7	在投标中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纪违法行为。
	8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9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存在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行为。
	10	未履行投标报价时的一切承诺。
	11	不能提供学校要求提供的食品安全等方面相关材料，且学校评价为不合格。
	12	提供的相关信息、凭证、资料有造假情况。
	13	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情况。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做好此项工作。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配餐要求。
-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了解和知晓合作过程中的食材质量情况，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 3、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事务，充分信任乙方能力；如有好的建议及时向乙方提出。
- 4、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管理具体行为。
- 5、配餐需变动时，甲方应在送餐时间的前两天通知乙方。
- 6、甲方决定订餐数量及送餐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送餐食品及其操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仪征市防疫部门标准执行。保证所售食品的卫生安全，不合格食品一律不得提供。
- 2、乙方自行采购、加工食材。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内环境卫生。随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
- 3、乙方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按时供应甲方每日配餐，做到卫生、安全、新鲜可口，对于学生饮食有特殊要求的（如少数民族习惯等），乙方应完全配合，并搭配好营养，否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双方约定

- 1、合同价格。本合同金额，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餐；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按实际配餐数结算）。

2、支付方式：（具体由各相关学校和供餐企业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 3、用餐过程中，用餐师生如出现腹泻、食物中毒重大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由责任方负全责（事故的处理，善后及补偿）。如出现上述现象或对配餐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用餐误时，断餐、温度不够等问题，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

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6、其他约定：_____

四、 投诉与建议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收集、处理甲方及学校投诉与建议，认真对待所有投诉与建议，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回复。

五、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六、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两份。
2.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见证方： （盖章）

日 期： _____

第八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的；
-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折扣率：不低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含税报价。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从业年限	学历	所学专业	健康证 (有/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拟参与项目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1					
2					
3					
4					
...					

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人的付款要求，服务要求等事项。但招标人不接受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廉洁自律承诺书、相关声明

6-1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采购项目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招标活动的单位，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招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招标的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招标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招标秩序；按规定的程序和程序与校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 五、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该行业名称不得更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该行业名称不得更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6-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

此承诺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描述，格式由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质量保证、卫生保证、配送时间保证等。

附件、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_____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